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聯合公佈 持續關連交易

### 概要

於1996年11月30日，公路開發公司分別與廣州維安、廣州太和及廣州南新簽訂三份定價服務協議，據此，公路開發公司將會提供廣汕公路、廣從公路第一段及廣深公路的營運與維修服務，公路開發公司可按相當於每條收費公路每年的路費收入總額18%的固定費率收取服務費作為報酬。於1997年8月15日及1998年5月3日，公路開發公司分別與廣州新廣及廣州太龍簽訂另外兩份定價服務協議。根據該兩份定價服務協議，公路開發公司將會分別提供廣花公路與廣從公路第二段及1909省道的日常營運與維修服務，公路開發公司可按相當於每條收費公路每年的路費收入總額18%的固定費率收取服務費作為報酬。

根據《上市規則》，公路開發公司(為越秀交通及越秀投資的關連人士)根據定價服務協議提供營運維修服務構成持續關連交易。越秀交通及越秀投資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並已獲授豁免嚴格遵守舊有《上市規則》第14章所載的呈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有關定價服務協議及豁免的詳情，於越秀交通於1997年1月21日刊發的售股章程及越秀交通與越秀投資於1997年7月21日刊發的聯合通函內作出披露。

聯交所於2004年1月31日宣佈就《上市規則》作出若干修訂，由2004年3月31日起生效。

為遵守經修訂的《上市規則》，越秀交通已促使營運合營公司與公路開發公司重新進行磋商，並簽訂該等《管理協議》以取代各份定價服務協議。

由於公路開發公司為越秀交通五家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公路開發公司為越秀投資及越秀交通的一名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營運合營公司與公路開發公司簽訂該等《管理協議》構成越秀投資與越秀交通的關連交易。

就越秀投資的情況而言，根據該等《管理協議》應付公路開發公司的年費總額人民幣66,280,000元(相等於約62,234,742港元)超出《上市規則》第14.15條所載的資產總值測試、收入測試及代價測試的0.1%但少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營運合營公司與公路開發公司訂立該等《管理協議》構成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越秀交通的情況而言，根據該等《管理協議》應付公路開發公司的年費總額人民幣66,280,000元（相等於約62,234,742港元）超出《上市規則》第14.15條所載的代價測試的2.5%但少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營運合營公司與公路開發公司訂立該等《管理協議》構成越秀交通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故須獲得越秀交通獨立股東的批准。

越秀交通將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該等《管理協議》的詳情、由越秀交通董事會獨立委員會發出的建議函件及由獨立財務顧問向越秀交通董事會獨立委員會發出的函件。

概無越秀交通股東於該等《管理協議》中擁有權益或須於越秀交通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越秀交通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3條從越秀交通的一群緊密聯繫股東（合共持有獲授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的越秀交通已發行股本面值50%以上）取得書面確認批准該等《管理協議》，以代替於越秀交通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批准該等《管理協議》的一項決議案。因此，越秀交通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3條以將獲取獨立股東書面批准的方式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為理由向聯交所申請豁免越秀交通須召開股東大會的責任。

## 1. 背景

於1996年11月30日，公路開發公司分別與廣州維安、廣州太和及廣州南新簽訂三份定價服務協議，據此，公路開發公司將會提供廣汕公路、廣從公路第一段及廣深公路的營運與維修服務，公路開發公司可按相當於每條收費公路每年的路費收入總額18%的固定費率收取服務費作為報酬。

於1997年8月15日及1998年5月3日，公路開發公司分別與廣州新廣及廣州太龍簽訂另外兩份定價服務協議。根據該兩份定價服務協議，公路開發公司將會分別提供廣花公路與廣從公路第二段及1909省道的日常營運與維修服務，公路開發公司可按相當於每條收費公路每年的路費收入總額18%的固定費率收取服務費作為報酬。

根據《上市規則》，公路開發公司（為越秀交通及越秀投資的關連人士）根據定價服務協議提供營運維修服務構成持續關連交易。越秀交通及越秀投資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並已獲聯交所授予豁免嚴格遵守舊有《上市規則》第14章所載的呈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有關定價服務協議及豁免的詳情，於越秀交通於1997年1月21日刊發的售股章程及越秀交通與越秀投資於1997年7月21日刊發的聯合通函內作出披露。

聯交所於2004年1月31日宣佈就《上市規則》作出若干修訂，由2004年3月31日起生效。根據《上市規則》新第14A.35條的規定，如發行人簽訂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其必須（其中包括）就每項關連交易：

- (i) 與關連人士簽訂書面協議，並必須釐定書面協議的年期，除非在特別情況下，否則該年期不得超逾三年；及
- (ii) 釐定最高年總值，金額必須以貨幣價值列示，而非發行人年度收入的百分比。

為遵守經修訂的《上市規則》，越秀交通已促使營運合營公司與公路開發公司重新進行磋商，並簽訂該等《管理協議》以取代各份定價服務協議。雖然已於早期進行磋商，惟須經過相當多次的磋商後，每家營運合營公司與公路開發公司才能達成協議，原因是公路開發公司對於該等《管理協議》之短期性質有所猶疑，亦因為公路開發公司需要大量時間以同意該等《管理協議》所涉及的應付代價金額。

## 2. 該等《管理協議》的詳情

下文所載為各訂約方於2004年9月6日簽訂的該等《管理協議》的主要條款：

### (i) 《廣花公路管理協議》

訂約方： 廣州新廣與公路開發公司  
管理的收費道路： 廣花公路  
管理費： 每年人民幣5,170,000元  
年期： 由2004年1月1日至2004年12月31日

### (ii) 《廣汕公路管理協議》

訂約方： 廣州維安與公路開發公司  
管理的收費道路： 廣汕公路  
管理費： 每年人民幣21,390,000元  
年期： 由2004年1月1日至2004年12月31日

### (iii) 《廣深公路管理協議》

訂約方： 廣州南新與公路開發公司  
管理的收費道路： 廣深公路  
管理費： 每年人民幣13,700,000元  
年期： 由2004年1月1日至2004年12月31日

### (iv) 《廣從公路第一段管理協議》

訂約方： 廣州太和與公路開發公司  
管理的收費道路： 廣從公路第一段  
管理費： 每年人民幣15,790,000元  
年期： 由2004年1月1日至2004年12月31日

(v) 《廣從公路第二段及1909省道管理協議》

訂約方：	廣州太龍與公路開發公司
管理的收費道路：	廣從公路第二段及1909省道
管理費：	每年人民幣10,230,000元
年期：	由2004年1月1日至2004年12月31日

除上述的應付管理費及各份協議的年期外，該等《管理協議》的其他條款與條件大致上與定價服務協議的該等條款與條件相同。根據該等《管理協議》，公路開發公司將會按照中國交通部不時規定的標準，負責該等公路的定期與例行保養及中型維修服務，以及道路安全設施的保養與維修費用、防止洪水破壞工程、維修交通訊號與標誌、照明系統及公路綠化（但不包括大型維修或重建工程的費用）。此外，公路開發公司亦負責全部收費站營運開支，包括收費站與電腦化收費系統的維修保養、提供文儀用品、辦公室設備、水電及電話費，以及維持收費站正常運作的所有其他開支。根據該等《管理協議》，公路開發公司亦須就根據有關中國法律與規例須支付予公路開發公司所聘用的員工與工程人員的薪金及所有法定利益、保險及福利基金負全責，公路開發公司所聘用的該等員工與工程人員負責各營運合營公司的收費站的文書與日常營運職務，惟於招聘及解僱任何員工及工程人員時本集團有否決的權利。

根據該等《管理協議》的條款，營運合營公司的財務小組及工程小組，須調查及監察公路開發公司所提供的管理服務的標準、質素及是否準時。視乎公路開發公司所違反的合約條款的情況(如有)而定，如公路開發公司未能根據中國交通部不時訂定的標準為該等公路提供維修及養護服務，或收費站未能正常運作，則營運合營公司可以按向公路開發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終止該等《管理協議》。

### 3. 有關關連交易的資料

由於公路開發公司是越秀交通轄下5家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而是越秀投資及越秀交通的關連人士。該5家附屬公司分別是廣州太和、廣州太龍、廣州維安、廣州新廣及廣州南新，即營運合營公司。公路開發公司分別持有該5家附屬公司20%、49%、20%、45%及20%的股權。由於越秀交通是越秀投資的附屬公司，上述附屬公司亦是越秀投資的附屬公司。營運合營公司與公路開發公司所簽訂的該等《管理協議》因此構成越秀投資及越秀交通的關連交易。

以下為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定價服務協議》已支付的費用總額及根據該等《管理協議》於2004年度應付的費用總額。越秀交通及越秀投資擬就每項關連交易訂定年度代價(「固定金額」)相等於根據該等《管理協議》於2004年度應付的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1年 人民幣	2002年 人民幣	2003年 人民幣	2004年 人民幣
	18%的實際收費			建議固定金額
— 廣花公路	4,145,357	4,686,375	5,162,153	5,170,000
— 廣汕公路	22,312,824	19,757,385	21,385,658	21,390,000
— 廣深公路	10,550,089	3,674,153	13,704,128	13,700,000
— 廣從公路第一段	12,384,820	13,006,912	15,785,894	15,790,000
— 廣從公路第二段及1909省道	13,022,057	14,818,692	10,230,008	10,230,000
合計：	<u>62,415,147<sup>1</sup></u>	<u>55,943,517<sup>2</sup></u>	<u>66,267,841<sup>3</sup></u>	<u>66,280,000</u>

1資料來源：越秀投資2001年年報賬目附註38項及越秀交通2001年年報賬目附註27項。

2資料來源：越秀投資2002年年報賬目附註37項及越秀交通2002年年報賬目附註25項。

3資料來源：越秀投資2003年年報賬目附註39項及越秀交通2003年年報賬目附註26項。

於2004年，根據每份該等《管理協議》應付的關連交易固定金額，乃以貨幣價值列示，並經參考自越秀投資及越秀交通已刊發資料的過往交易及數字釐定。根據該等《管理協議》訂明的固定金額，須由營運合營公司以每月分期付款方式支付予公路開發公司。

就越秀投資的情況而言，根據該等《管理協議》應付公路開發公司的年費總額人民幣66,280,000元（相等於約62,234,742港元）超出《上市規則》第14.15條所載資產總值測試、收入測試及代價測試的0.1%但少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營運合營公司與公路開發公司訂立該等《管理協議》構成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越秀交通的情況而言，根據該等《管理協議》應付公路開發公司的年費總額人民幣66,280,000元（相等於約62,234,742港元）超出《上市規則》第14.15條所載的代價測試的2.5%但少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營運合營公司與公路開發公司訂立該等《管理協議》構成越秀交通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故須獲得越秀交通獨立股東的批准。

越秀交通董事已確認，除上述者外，公路開發公司並無因為與越秀交通的任何其他關連而成為越秀交通的關連人士。因此，越秀交通若根據《上市規則》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該等《管理協議》，越秀交通的全體股東均毋須放棄表決權利。

在本公佈刊登之日，越秀企業及其聯繫人（包括越秀投資）實益擁有越秀交通808,988,076股股份（統稱為「越秀交通的同陣營股東」），佔越秀交通的已發行股本約72.6%。

概無越秀交通股東於該等《管理協議》中擁有權益或須於越秀交通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越秀交通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3條從越秀交通的一群緊密聯繫股東（合共持有獲授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的越秀交通已發行股本面值50%以上）取得書面確認批准該等《管理協議》，以代替於越秀交通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批准該等《管理協議》的一項決議案。因此，越秀交通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3條以將獲取獨立股東書面批准的方式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為理由向聯交所申請豁免越秀交通須召開股東大會的責任。

越秀交通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該等《管理協議》的詳情、由越秀交通董事會獨立委員會發出的建議函件及由獨立財務顧問向越秀交通董事會獨立委員會發出的函件。

#### 4. 進行關連交易的利益

本集團根據預先釐定的管理費用及質量標準簽訂該等《管理協議》，務求將越秀交通經營收費公路項目涉及成本超支的風險減至最低。

根據該等《管理協議》，應付予公路開發公司的年費總額均按公平交易基準及根據一般商業條款由營運合營公司與公路開發公司洽談後釐定。越秀投資董事會及越秀交通董事會相信，該等《管理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根據本集團過往於營運上的便利及所得裨益，越秀投資的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越秀交通的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認為簽訂該等《管理協議》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就本集團的利益而言，假若認為當時的情況合適，營運合營公司與公路開發公司將會於該等《管理協議》屆滿前磋商新管理協議，並將於2004年底訂立新管理協議，繼續管理各個收費公路項目。

#### 5. 有關越秀投資的一般資料

越秀投資主要從事房地產投資與開發、收費公路和橋樑營運，以及製造和銷售新聞紙及瓦楞紙的業務。

截至本公佈刊登之日，越秀投資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區秉昌先生（董事長）、陳光松先生、李飛先生、梁凝光先生、肖博彥先生、梁毅先生及黃之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立發先生及李家麟先生

## 6. 有關越秀交通的一般資料

越秀交通主要在中國廣東省從事投資、開發、經營和管理收費公路、高速公路及橋樑的業務。

截至本公佈刊登之日，越秀交通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區秉昌先生(董事長)、李新民先生、陳光松先生、陳家宏先生、梁凝光先生、肖博彥先生、梁毅先生、杜良英先生、杜新讓先生、鍾鳴先生、何子勵先生及張思源先生。

非執行董事：－

潘政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家彬先生、劉漢銓先生及張岱樞先生

###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上下文另有所指外，下列用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述的涵義；
「越秀投資董事會」	指	越秀投資的董事會；
「越秀交通董事會」	指	越秀交通的董事會；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述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述的涵義；
「定價服務協議」	指	由公路開發公司分別與廣州維安、廣州太和及廣州南新於1996年11月30日簽訂的三份定價服務協議及公路開發公司分別與廣州新廣及廣州太龍於1997年8月15日及1998年5月3日簽訂的兩份定價服務協議；
「公路開發公司」	指	中國國有企業廣州市公路開發公司，此公司是越秀交通其中5家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公路開發公司是越秀投資和越秀交通的關連人士；
「本集團」	指	越秀投資及其附屬公司(包括越秀交通及其附屬公司)；

「廣從公路第一段」	指	連接廣州外語學院至太平場的廣從公路；
「廣從公路第二段及1909省道」	指	連接太平場至溫泉與1909省道的廣從公路及連接廣東和湖南省的省際公路；
「廣花公路」	指	連接廣州市至花都區近郊的廣花公路；
「廣汕公路」	指	連接廣州市至汕頭的廣汕公路廣州段；
「廣深公路」	指	連接廣州市至深圳的廣深公路廣州段；
「越秀投資」	指	越秀投資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主板及Singapore Exchange Securities Trading Limited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
「廣州南新」	指	於中國成立的合營公司廣州市南新公路發展有限公司，越秀交通的全資附屬公司超翔有限公司持有80%及公路開發公司持有20%，經營廣深公路；
「廣州太和」	指	於中國成立的合營公司廣州市太和公路發展有限公司，越秀交通的全資附屬公司易騰有限公司持有80%及公路開發公司持有20%，經營廣從公路第一段；
「廣州太龍」	指	於中國成立的合營公司廣州市太龍公路發展有限公司，越秀交通的全資附屬公司運成有限公司持有51%及公路開發公司持有49%，經營廣從公路第二段及1909省道；
「廣州維安」	指	於中國成立的合營公司廣州市維安公路發展有限公司，越秀交通的全資附屬公司德思達有限公司持有80%及公路開發公司持有20%，經營廣汕公路；
「廣州新廣」	指	於中國成立的合營公司廣州市新廣公路發展有限公司，越秀交通的全資附屬公司冠球有限公司持有55%及公路開發公司持有45%，經營廣花公路；
「越秀交通」	指	越秀交通有限公司，一家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權益由越秀企業及其聯繫人(包括越秀投資)持有約72.6%及其股份在主板上市；
「該等公路」	指	廣從公路第一段、廣從公路第二段及1909省道、廣花公路、廣汕公路、廣深公路；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越秀交通董事會獨立委員會」	指	由越秀交通董事會委任的獨立委員會，就該等《管理協議》向越秀交通的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該委員會的成員為越秀交通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述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經營，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市場而且與聯交所創業板市場並行運作的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
「該等《管理協議》」	指	公路開發公司與營運合營公司各方就管理該等公路，於2004年9月6日簽訂的5份管理協議；
「營運合營公司」	指	5家營運合營公司，分別是廣州太和、廣州太龍、廣州維安、廣州新廣及廣州南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本公佈刊登之日《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2條所述的涵義，而凡具眾數涵義的該詞語亦應按此詮釋；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述的涵義；及
「越秀企業」	指	越秀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且是越秀投資的最終控股公司，因而是越秀交通的最終控股公司。

就本公佈而言，人民幣與港元之間的兌換率為人民幣1元兌1.065港元。

承董事會命  
**越秀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區秉昌**

承董事會命  
**越秀交通有限公司**  
 董事長  
**區秉昌**

香港，2004年9月6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